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0〕4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 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领导组成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主要成员作统一调整，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的成员单位组成情况不变，成员单位的具体负责同志随工作分工变化自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一、王新伟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

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文〔2017〕

117号)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,副市长陈宏伟任副组长。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,梁远森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孙晓红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

郑州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明电〔2012〕244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,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,赵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吴福民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

1.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,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、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范建华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,范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,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、主任杨东方任副主任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,李伟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3.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,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、主任杨东方,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处长刘秋香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,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4.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

100号)调整后由吴福民副市长任组长,陈宏伟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,市政府秘书长薛永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事管局,薛永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5. 郑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,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,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6.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原郑政〔2019〕1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,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7. 郑州市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,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8. 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,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9. 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(原郑政文〔2017〕194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,张德贵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0.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明电〔2017〕248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

吉，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丁进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1.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，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丁进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2. 郑州市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31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、市财政局局长赵新民、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张永兴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3. 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，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康中超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4. 郑州市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委员会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，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主任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保中心，市社保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5. 郑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

在人社局，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6. 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人社局局长李德耀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局，李德耀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7.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主任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应急局党委书记韩俊远、市应急局局长任立公任副主任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，韩俊远、任立公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8. 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，任立公任办公室主任。

19. 郑州市防震抗震指挥部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应急局局长任立公、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王红梅、郑州市警备区战略战备处处长刘德富任副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，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. 郑州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4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国资委主任李秀山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，罗廷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1. 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召集人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2. 郑州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、市公安局副局长马会强、市委政法委副县级实职领导干部王洪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张松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3. 郑州市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明电〔2019〕16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吴凤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4. 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文〔2018〕12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5. 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，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石允昂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6.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

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春晓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,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7. 郑州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召集人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华云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建霞任副召集人。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,陈传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8. 郑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(原郑政文〔2018〕109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统计局局长滕飞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,滕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9. 郑州市高铁南站建设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35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郑州航空港区(综合保税区)管委会主任张俊峰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,范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30. 郑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(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)调整后由副市长吴福民任组长,市政府秘书长薛永卿、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、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丽华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,张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史占勇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

1. 豫联集团工作专班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41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，王义民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郑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、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段家富、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、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吴宏伟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王敏、市金融局局长郝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，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3. 郑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智、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杨济时、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，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4. 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巡视员庞贞燕、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宗俊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智、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、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，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5. 郑州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7〕226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夏扬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6. 郑州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（原郑政办〔2018〕10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史占勇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义民、市工信局局长范建勋任副召集人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五、陈宏伟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

1. 郑州市城市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指挥部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60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任副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，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郑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229号文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卫平、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春晓、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、市水利局局长张胜利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，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3. 郑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7〕192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主任委员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文物局局长任伟任副主任委员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，任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4.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485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郑州报业集团董事长石大东，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许建华，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任副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，李雪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5.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牛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6. 郑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4〕182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赵红军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，赵红军兼办公室主任。

7. 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（原郑政文〔2019〕165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担任指挥长。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，赵红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8. 郑州市退耕还林（草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、市应急局局长任立公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9. 郑州市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林

业局局长司同义、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0. 郑州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司同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1. 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（原郑政文〔2019〕164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，杨虎臣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2. 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明电〔2019〕1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、市林业局局长司同义、市文物局局长任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，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3. 郑州市青少年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9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指挥部设在市园林局，辛绍河兼任指挥长。

14. 郑州市“两环三十一放射”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（原郑政办〔2017〕78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指挥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指挥长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，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5. 全市杨柳飞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111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园林局局长辛绍河任副组长。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，辛绍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6. 郑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明电〔2011〕37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。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，李五云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7. 郑州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明电〔2018〕23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孙建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，郭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8. 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272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孙建功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，郭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9. 郑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33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交通局局长翟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，翟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. 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101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交通局局长翟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

交通局，翟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1. 郑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（原郑政办〔2003〕187号）调整后由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、市城建局局长梁远森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
在市城建局，王立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20年9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